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副董事长沓泽虔太郎因工作原因，全权委托董事猪狩健次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0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完成净利润 80,833,598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083,360 元，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041,68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08,558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210,670,03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79,378,591 元。同时，公司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74,727,618 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请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用的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2006 年度，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为此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人民币，包含差旅费和其他杂项费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0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决定 2006 年度向公司高管人员共计支付薪酬 296 万元人民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07 年度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2、关于 2007 年度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07 年度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4、关于 2007 年度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内容详见当日刊登的公司临 2007-006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八、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适用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38 项具体准则，并选用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业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做相应修改，修改后的该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 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十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十二、关于合并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之目的，公司拟订了合并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现行章程做出以下修改：

1、原章程第二条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2101322105305。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6月设立为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003年，经商务部批准，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方投资者，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存续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2101322105305。

2、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1,451,690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612,925元。

3、原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1,451,69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4,612,925股，均为普通股。

4、原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为：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修改为：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如需）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当日刊登的公司临2007-008《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一、三、四、五、七、九至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